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悉：國土計畫法業於105年5月1日施行，惟內政部迄未就該法第40條有關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完成訂定及公告等情案，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於近400公頃土地範圍內，僅興建2100戶社會住宅，占地約0.4%之比例明顯偏低，涉違反行政院核定社宅興辦計畫之目標，恐不符居住正義等情案，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四、王麗珍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綜合業務處彙辦。

　　乙、討論事項

一、據內政部113年2月2日函報：該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任正工程司吳○○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1日提起公訴，其所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爰依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參事吳○○，前擔任該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期間，於107年至112年間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並出入不妥當場所與酒後行為失檢；暨所涉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112年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之補充辦理情形1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所提審議意見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市城中城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未能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該府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另該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亦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內正25)(111內調5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2件併案存查。

二、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定期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續處作為。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水里鄉○○○段重測前1○○-1與1○○-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對於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20年始予註銷，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111內正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據訴，渠子女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12學年度術科考試時，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疑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考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內調5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定期於每年10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七、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於民國107年度支領新臺幣127萬6,500元及108年度支領155萬8,500元之鉅額獎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重大違法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每六個月回復訴訟進度及通案續處情形。

八、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臺西鄉前鄉長林芬瑩涉索賄貪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5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同臺西鄉公所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分別復函，關於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12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9內正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6個月內見復。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部分：影附該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年5月13日該府所轄信義區崇德街一處建築工地圍籬旁柏油路突然崩塌，造成多部機車及腳踏車陷落坑洞內，並危及鄰房等情。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對地下連續壁之施工管理有無善盡查核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於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完成公告實施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迄110年底，仍有188處休憩平台未處理，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111內正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114年2月底前將113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46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內調4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內政部所提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其後續改善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依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109年臺中市公告地價幅調降20.06%，致使該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17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內調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相關機關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內政部採行之地價查估作業系統及後續系統驗證成果等地價查估措施，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縣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度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111內調5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新竹縣政府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研提各項改進措施，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所屬確依所定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十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檢驗而停用，導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海巡署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海巡署持續加強無人機利用及人員專業訓練，並自行管制進度。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年7月8日該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前道路出現坑洞，且坍塌範圍擴大，經初步鑑定結果，係因該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地下管線破損造成，究造成此處塌陷原因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5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檢討後續調整檢視策略，經核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

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於圍捕與盤查過程，莊員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49)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已督促所屬警察局檢討改進，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涉有爭議等情案說明。(112內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北市政府就目前道路改善工程施作情形函復到院，本院尊重該府作業程序，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等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核發「元大天匯」大樓108使字第0058號使用執照上所載基地面積及範圍之謬誤事宜並副知本院(2件)。(112內調5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2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據續訴，為臺北市政府對内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原既成道路，迄今仍未恢復等情案。(107內調70)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彩色列印)並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詳予說明並妥處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依據衛生福利部生命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即有近8-10歲差距，其他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究相關衛生政策應如何制定與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9內調7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114年3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竹市永恆之丘納骨塔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新竹市政府並稱為「全國最美納骨塔」，經豪大雨致室內地面嚴重積水，甚至濺及納骨塔位。此引以為傲之公共工程，竟發生如此重大瑕疵，其原因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時08分